**市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为切实加快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步伐，建立稳定增长的水利投入机制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11〕66号)和《中共南京市委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宁委发〔2011〕19号)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建立水利建设基金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”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，并实行市、县(区)分级筹集、分级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市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

　　(一)从市级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；

　　(二)市级收取的防洪保安资金；

　　(三)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列出不少于15%的资金，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；

　　(四)市级分成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；

　　(五)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其他收费项目提取部分。

　　二、县(区)水利建设基金来源

　　(一)从县(区)级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；

　　(二)县(区)级收取的防洪保安资金；

　　(三)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；

　　(四)县(区)级分成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；

　　(五)县(区)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其他收费项目提取部分。

　　三、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防汛应急度汛等的专项资金，按规定用于流域骨干河流、中小河流、湖泊治理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；泵站改造；城市防洪设施及河道整治建设；水源、水资源工程建设；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；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；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；防汛应急度汛；其他经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。在市、县(区)各级水利建设基金中，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应急度汛，切实改变重建轻管的现象。

　　四、水利建设基金属政府性基金，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　　五、水利建设基金纳入市、县(区)各级水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每年年初，各级水行政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，编制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，经财政部门审核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使用。

　　六、筹集水利建设基金，是增加水利投入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确保基金足额征收、管严用好，充分发挥效益。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不得减征、缓征、停征或者侵占、截留、挪用水利建设基金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征收、使用统计报告制度，每年向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专门报告。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、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

　　二○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